

بىلە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وىلايىتى  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

伊州政函〔2016〕70号

## 关于伊犁州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环评相关情况的报告

环境保护部：

首先，感谢环保部长期以来对伊犁州生态文明建设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

伊犁州高度重视环保部《新疆战略和规划环评专题调研报告》提出的伊犁河谷煤化工产业规划环评，未从区域角度充分统筹考虑水环境风险防范、大气环境容量和危废处理处置等问题，专门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《伊犁河谷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环评补充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报告》）进行了分析论证，《补充报告》已经自治区环保厅组织专家审查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伊犁河谷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新环函〔2016〕1305号）。为保证伊犁河谷煤化工产业“十三五”期间稳步、健康发展，现将伊犁州下一步重点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是坚持“环保优先、生态立州”原则，按照《补充报告》和新环函〔2016〕1305号文件要求，适度控制煤化工行业发展规

模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先期建设伊犁新天 20 亿立方米/年煤制气项目、中电投 20 亿立方米/年煤制气项目、伊泰伊犁 100 万吨/年煤制油项目、庆华 13.75 亿立方米/年煤制气项目（二期）、庆华 250 万吨/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。根据伊犁河谷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果确定后续项目发展强度，有序推进煤化工项目建设。

二是加快伊犁州直“十三五”规划战略环评的编制，兼顾区域环境容量，在空间布局、总量和准入条件上进行论证优化。

三是继续加强区域污染治理和环境质量监测，加大污染物减排力度，确保煤化工产业发展与伊犁州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。

四是加强伊犁州、县市、园区、煤化工企业层面的四级环境风险应急机构建设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联动机制，突出政府在区域联防联控体系中的作用，加强对煤化工企业的管理，从源头上消除事故废水流入伊犁河的风险。

五是统筹管理伊犁州区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工作，定期不定期对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煤化工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

2016年9月18日

